法院澄清委员会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的义务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218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9-1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利坚合众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符合D.N.J. LBR 9004-1(b)
命令于2026年9月16日签发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编号009521996）由书记员登记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美国破产法院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新泽西地区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第11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关于澄清提供
保密或特权信息访问要求的命令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内容，自第(2)页至并包括第(5)页，特此命令。

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本案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案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26183252609160000000000014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218 Date Filed: 09/16/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Bradford J. Sandler (N.J. Bar No.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 (admitted *pro hac vice*)
Shirley S. Cho (admitted *pro hac vice*)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 3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Telephone: (212) 561-7700
Facsimile: (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Proposed Counsel for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Order Filed on September 16,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Chapter 11
Debtors.[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CLARIFYING THE REQUIREMENTS TO PROVIDE ACCESS TO CONFIDENTIAL OR PRIVILEGED INFORMATION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and including five (5),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September 16,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人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之要求的命令

在审议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关于作出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之要求的命令的动议

（“动议”）2后，该动议由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的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提出；并且，现已表明，动议中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并且，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对审议该动议及其中所请求救济享有管辖权；并且，根据 28 U.S.C. § 157(b)，对该动议的审议属于核心程序；并且，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法院具有适当的审理地点；并且，现已表明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的通知；并且，未提交针对该动议的异议；并且，经过适当审议并有充分理由表明，

兹命令如下：

1。准许该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2。根据《破产法典》第1102(b)(3)(A)条，委员会无需向任何与委员会所代表之债权类别具有相应请求权的任何债权人提供对任何债务人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

实体的任何访问，但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3。根据《破产法典》第1102(b)(3)(A)条，委员会无需向任何与委员会所代表之债权类别具有相应请求权的任何债权人提供对任何特权信息的访问。尽管如此，只要：(a)该等特权

2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
访问保密或特权信息要求的命令

在不要求的情况下，向任何一方提供特权信息，但须满足以下条件：(a)该等特权

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且 (b)相关特权仅由委员会持有并控制。

4。委员会应按照《破产法》1102(b)(3)(A)和(B)条，为向债权人提供信息制定以下程序（“债权人信息程序”）：

a. 特权信息和保密信息。委员会无须向任何实体（本文中凡提及“实体”者，均应按《破产法》101(15)条中的定义理解，即“实体”）披露：
(i) 未经法院进一步命令而披露的保密信息；以及
(ii) 特权信息。此外，对于未能令委员会满意地证明其自行酌情判断或令法院满意地证明其持有《破产法》第1102(b)(3)条所述类型债权的任何实体，委员会无须向其提供信息或征求意见。

b. 通过证据开示获得的信息。委员会从任何实体处收到的、与依据《破产程序规则》2004进行的讯问，或与任何争议事项、对抗性程序或其他诉讼中的正式或非正式证据开示有关的任何信息（无论正式或非正式获得），不受就本动议作出的任何命令约束，而应受规范该等证据开示的任何命令约束。本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要求委员会提供其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c. 债权人信息请求。如果债权人（“请求债权人”）根据《破产法》1102(b)(3)(A)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委员会披露信息（“信息请求”），委员会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信息请求后三十(30)日内，就该信息请求作出回应（“回应”），包括提供所请求信息的查阅权，或说明该信息请求无法得到满足的原因。如果回应是拒绝该信息请求，因为委员会认为该信息请求涉及无需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则： (i) 根据本命令条款或《破产法》第1102(b)(3)(A)条的其他规定；(ii) 因该等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人
案号：26-18325（EJO）
标题：澄清提供保密或特权信息之要求的命令

该披露在适用法律下被禁止；（iii）因为该等信息系委员会根据一项将其保密的协议而取得；或（iv）该信息请求负担过重，则请求债权人在就该信息
请求及该回应与委员会授权代表善意尝试会谈并协商后，可通过动议为有因请求强制披露。该等动议应予送达，并且该动议的听证应予通知并排期。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阻止请求债权人请求（或委员会反对该请求）委员会向请求
债权人提供与其请求具体相对应、且委员会认为属于保密信息或特权信息的任何信息的清单或其他索引。此外，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阻止请求债权人请求法院进行密室审查。

d. 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披露。如果该信息
请求涉及债务人（或任何其他
实体）的保密信息，且委员会同意应予满足该请求，或者委员会自行希望向债权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则委员会可按以下方式提出要求（“要求”），以惠及债务人的债权人：(i)如果该保密信息为债务人的信息，则通过向债务人的律师提交书面请求，每份请求均标题为“委员会信息要求”，并说明该等信息将按要求中所述方式披露，除非债务人于送达该要求后十五(15)日当日或之前对该要求提出异议；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及债务人可安排法院就该要求请求裁定的听证；以及(ii)如果该保密信息为另一实体的信息，则通过向该
实体及其在案律师提交书面请求，并抄送债务人的律师，说明该等信息将按要求中所述方式披露，除非该实体于送达该要求后十五(15)日当日或之前对该要求提出异议；在提出该等异议后，委员会、请求债权人、该实体及债务人可安排法院就该要求请求裁定的听证。

5。委员会可设立并维护动议中所述网站。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关于提供
接触保密或特权信息要求的澄清命令

6。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扩张、限制、确认或否认委员会向除本命令明确规定之外的任何一方提供或不提供任何债务人信息的权利或义务（如有）。

7。本法院保留对本命令各方面进行解释和执行的专属管辖权，并进一步审理和裁定因对本命令的解释和实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4900-7948-1546.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